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63号

申请人：董某，女，48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 长。

委托代理人：陈顺国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9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0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罚拘留李某利。

**申请人称**：2023年6月4日下午17点40分左右，因摆摊占摊位问题，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与魏家街交叉口西50米处，我在高台阶上，李某利从马路对面冲到高台阶上打我，正打着，郭某某也从马路对面冲到高台阶上打我，开启两人同时打我模式，打了很长时间。后来，郭某某踢我脚踝骨，我飞起倒地，两人还同时用脚跺我头部，我一个小小头部被两人同时踩踏，这件事情英雄毛笔庄老板、牡丹特产店老板、牛肉干老板娘侄子都看到了。我的伤情是：头颅顶部淤血肿胀，头外伤，颈后部触痛，活动略受限，右腕部掌侧淤血肿胀，触痛，左膝部前侧淤血肿胀，皮肤擦伤，活动略受限，左踝关节外侧淤血肿胀，触痛，活动略受限，由医院的急诊病历为证，还有左踝关节外侧韧带损伤，软组织损伤，关节积液，由医院的诊断证明为证。我是轻微伤，由法医伤情鉴定为证，头部被打后，我还出现了脑子不停转、不会睡觉、失眠的症状。李某利行政处罚决定书里事实不清楚，第一，结伙殴打这一事实没写，李某利和郭某某同时殴打我，在处罚决定书里没有提及此事；第二，李某利和郭某某同时把我打成轻微伤，这一事实在处罚单里没有提及；第三，李某利把我打成轻微伤，并且结伙殴打了，没有被拘留；第四，我没有使李某利轻微伤。《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李某利的处罚与此条款不符。李某利处罚只是罚款500元，应该拘留的天数和罚款数额按照上述条款的规定。因此，根据《行政复议罚》有关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望依法受理。

**被申请人答复：**一、事实依据。2023年6月4日17时40分许，崔某某、董某二人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与魏家街交叉口西30米处因摆摊占摊位问题与郭某某发生矛盾，崔某某抱住郭某某肩膀将其摔倒在地，致郭某某头部受伤，后李某冲赶到用拳击打崔某某头面部致崔某某头部、鼻子受伤，董某用凳子砸李某冲，致李某冲左侧肩部受伤，后李某利至现场与董某发生撕拽，相互撕打，随后郭某某上前撕拽董某头发致董某摔倒在地。经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崔某某的损伤程度属于轻伤二级，董某的损伤程度属于轻微伤，郭某某的损伤程度属于轻微伤，2023年7月18日犯罪嫌疑人李某冲被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刑事拘留，7月31日被我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洛阳市看守所，2023年9月6日，我局对崔某某、董某、郭某某、李某利进行治安处罚。上述事实有违法行为人供述与辩解、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报告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申请人要求撤销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051号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理由如下：1、2023年6月4日17时40分许，崔某某、董某二人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与魏家街交叉口西30米处因摆摊占摊位问题与郭某某发生矛盾，后李某冲赶到西大街洛阳特色店铺对面的台阶上想要打崔某某时，复议申请人董某拿一红色塑料凳子砸李某冲左肩部，李某利看见后上前与董某互相撕拽撕打，以上事实有董某笔录、李某利笔录、证人笔录等予以证实。复议申请人提出的“两人同时用脚跺我头、跺头很疼、跺头的动作十分残忍”，本案现有证据不能予以证实。2、对申请人提出的“李某利与郭某某结伙殴打其”与事实不符，本案中复议申请人董某拿一红色塑料凳子砸李某冲左肩部时，李某利看见后上前与董某互相撕拽撕打，后郭某某看见后从地上起来也上前撕拽董某头发并致董某摔倒在地，系偶然发生，李某利与郭某某在主观上并无意思联络，无实施结伙的故意。

三、法律依据。李某利的违法情节为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李某利以殴打他人罚款500元的处罚。

综上，本局认定李某利殴打他人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4日下午，被申请人接到报警称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与魏家街交叉口处发生打架事件，被申请人立即安排民警到现场出警调查，经依法传唤询问违法行为人和证人、调取现场监控视频、伤情鉴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等程序，于2023年9月6日对违法行为人李某利作出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0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23年6月4日17时30分许，崔某某、董某二人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与魏家街交叉口西50米处因摆摊占摊位问题与郭某某、李某冲等人发生矛盾，后双方发生厮打，李某利与申请人董某发生撕拽，认定李某利的违法行为轻微，决定对李某利以殴打他人罚款500元。

以上事实有到案经过、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监控视频、伤情鉴定意见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监控视频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李某利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行为轻微，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李某利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051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6日作出的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051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1月13日